

(格式一～十八)

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

項目	期初餘額	本期增加額	本期減少額	期末餘額	備註

說明：1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，無須填列本表。

2、如經重估價者，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。

3、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～十九。